

唐山市丰南区职教中心文件

丰职字〔2024〕13号

关于征集优秀毕业生典型事迹的通知

我校办学成立30多年来，毕业生中涌现了大批优秀人才，他们在各自的领域做出了骄人的业绩，为社会做出了巨大贡献，为母校赢得了无尚的荣誉。

优秀毕业生是我校教学质量的重要实证，是宣传我校声誉的有效载体，为了彰显我校人才培养成果和优秀毕业生风采，调动和激励在校学生刻苦学习、努力拼搏、奋发向上，营造良好的校风学风，引导学生学有榜样、学有方向，进一步促进优良校风形成。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决定征集自2014年开始近十年以来的优秀毕业生典型事迹材料。希望全体教职员特别是担任过班主任的老师积极行动起来，以主人翁精神和强烈的工作责任感来推荐自己所了解的优秀毕业生，并提供他们的事迹材料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秀毕业生征集条件（满足以下一项条件即可）：

1. 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中爱岗敬业，成绩突出的领导、专业技术骨干或者在平凡岗位上做出不平凡业绩者。
2. 成功自主创业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，带动他人创业就

业，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力的自主创业典型。

3. 积极响应国家号召，志愿服务西部建设和农村建设，带领当地群众走上致富路或取得其它突出成绩的优秀代表。

4. 应征入伍并在祖国国防事业中做出较大贡献，获得表彰的优秀代表。

5. 热心社会公益、为社会做出贡献，并获区级及以上媒体报道者。

6. 在其它领域表现突出者。

二、典型事迹材料要求

1. 事迹材料采用第三人称或人物通讯的写法，事迹要典型、详实，语言要简练。涉及到的数字要准确、具体，并附优秀毕业生的彩色生活照和工作照片2张(电子版，最好是工作现场的照片、获奖的照片等，像素较高)。

2. 典型事迹材料包含姓名、性别、专业班级（如：2015级机电专业）、联系方式，深造学校(年份、院校、专业)、现任职工作单位和岗位（或职务），以及优秀事迹(含工作经历、工作业绩、主要先进事迹、获奖情况、人生感悟等)组成。

3. 事迹材料要在认真考察、实事求是的基础上，积极展示优秀毕业生创业立业的奋斗历程和成长经历，突出学校学习经历对学生成长的作用。

4. 要注重德才兼备，材料务必真实、全面、完整、及

时、准确。

5. 要求每个专业部提交事迹材料1至3篇，每篇1200字以上。各处室教师、班主任也可根据自己掌握的优秀毕业生提供好的素材典型事迹。

三、学校将对优秀毕业生案例多渠道、多形式宣传展示。

1. 开辟优秀毕业生风采展示专栏，建立优秀毕业生回访档案。

2. 邀请回校为学生做专题报告或座谈会。

四、其他

1. 推荐教师及班主任参照丰南职教中心教职工学期末考核方案加分。

2. 提交的优秀毕业生典型事迹材料(电子版)，发到电子邮箱zsjyc3680@163.com。

3. 联系方式:招生就业处0315-8283680.

丰南职教中心

2024年11月20日

主题词：征集 优秀毕业生典型事迹 通知

丰南职教中心办公室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印

(共印15分)